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按进度拨付，6月拨付达到50%，11月拨付达到100%。		资金于11月份完成支付进度100%		100.00					
		1.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当年度召开不少于1次人		及时有效的保障了人大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当年召开了一次人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代会次数	召开人代会次数	15.00	>=	1	次	1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出席率	人大代表出席情况	15.00	>=	70	%	0.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	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提案案件数	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	30.00	>=	1	件	1件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遂城贫困村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 资金支付进度于10月底完成100%。		资金6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3. 稳定乡村村情。		稳定了乡村村情, 避免了不必要的矛盾纠纷。				100.00				
		1. 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被占地农户保障户利益。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被占地农户, 维护了被占地农户利益, 共计发放金额23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补助覆盖情况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到位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23	万元	2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30.00	=	23	元	23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4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到位数	4.400000	执行数	3.758630 85.42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86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按进度拨付,6月拨付达到50%,11月拨付达到100%。					资金于1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全年纪检监察工作,支出资金3.75863万元,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数量	全年纪检监察案件的数量	15.00	≥	5	件	5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办结率	纪检监察案件办结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及时率	纪检监察案件及时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4.4	万元	3.75863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案件为投诉率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42341
		自评总分	93.5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收回导致预算支出进度与项目预算控制数出现偏差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预期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处理矛盾纠纷3件共计支出3万元,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了不稳定因素、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2.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2月完成支出进度的100%						
						总体完成率(%)						
						100.00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10.00	≥	2	3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	10.00	≥	90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5.00	≥	85	%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不稳定隐患	化解不稳定隐患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好的化解了不稳定隐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指数(%)	对治安满意的人数	10.00	≥	80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0	到位数	155.000000		执行数		15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较好的保障了村内组织的日常活动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把专项经费用于村能公益事业的建设中,得到了群众的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50%,三季度支出80%,四季度支出100%				资金于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将资金全部拨付至31个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6件,共计支付资金5万元,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8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10.00	≥	2	件	6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不稳定隐患	化解不稳定隐患	30.00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指数(%)	对治安管理服务满意的人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 按进度拨付，6月拨付达到50%，11月拨付达到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 组织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作用。				较好的保障了党建工作的开展，全年开展了5次党组织活动，提高了党员的综合素质。全年未发生党员违纪通报。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	15.00	≥	5次	5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党建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15.00	≥	90%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	15.00	≥	90%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万元	5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违纪通报次数	党员违纪通报情况	30.00	≤	2次	0次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年初进行了预算项目资金调整，没有及时修改项目库数据导致产出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出现偏差， 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自身要求，做到更加细致的工作，避免工作中出现不细心的现象。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99,9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9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全年发动大气污染防治宣传5次，较好的保障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共计支出14,999万元		100%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动宣传的次数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		15.00		≥		5		次		5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覆盖率		15.00		100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及时性		15.00		100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30		万元		14,999,9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年初进行了预算项目资金调整，没有及时修改项目库数据导致产出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出现偏差，下步措施：下步工作中加强自身要求，做到更加细致的工作，避免工作中出现不细心的现象。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庞村示范园及镇政府占地等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大庞村示范园及镇政府占地农户利益,稳定乡情。		null		0.00						
		2.11月拨付达到100%。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补助覆盖情况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0.00	=	34	户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全部到位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项目预算控制数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0.00	=	8.24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0.00	>=	8.24	元	null	null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此项目资金未到位。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970000	到位数	78.970000	执行数	78.9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31个村共计78.97万元,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2.第一季度3月底完成100%。				资金于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村数	1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78.97	万元	78.9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组织满意度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1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43.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43.1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资金足额及时支付到位,较好的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50%,三季度支出80%,四季度支出100%				资金于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共计资金43.1万元。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组织参观学习人次100人,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	10.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成果合格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30.00	≥	95	%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季		度		农民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885000	到位数	69.885000	执行数	69.88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8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8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8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资金于第一季度三月底前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6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80.00									
		1.保证养老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养老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了被征地农户的利益,22年第一季度养老补贴涉及2个村共计支付68.89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5.00	≥	90	%	0.8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5.00	≤	69.89	万元	69.8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00	≤	69.89	万元	69.89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支出进度出现偏差。下步工作措施: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考虑需要更加全面,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95%。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6244480	到位数	70.624480	执行数	70.6244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24480	其中:财政资金	70.624480	其中:财政资金	70.624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保障口粮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口粮补贴涉及2个村共计70.62448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2.资金于第一季度三月底前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6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10.00	=	2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拨付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70.63	万元	70.6244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幅度	30.00	≤	70.63	万元	70.62448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支出进度出现偏差。下一步工作措施: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考虑需要更加全面,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事件8件,有效的化解了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预防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2.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矛盾纠纷处理数量	10.00	≥	2	件	8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5.00	≥	85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不稳定隐患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较好的化解了不稳定隐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指数(%)	对治安满意的人数	10.00	≥	80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795000	到位数		执行数		69.79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795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9.795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2.资金于第四季度12月底前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保障养老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养老补助及时发放到被征地农户, 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稳定了村情乡情, 增加了被征地农户的经济收入。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10.00	=	2	1	完成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土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100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15.00	≥	90	1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69.8	69.79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30.00	≤	69.8	69.795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707880	到位数	74.707880		执行数	74.7078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788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7880		其中:财政资金	74.7078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资金于第四季度12月底前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1.保障口粮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口粮补贴及时发放到被补贴农户,维护了被征地农户利益,稳定了村情乡情增加了被征地农户经济收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10.00	=	2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100	%	1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到位		15.00	≥	90	%	1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74.71	万元	74.70788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额		30.00	≤	74.71	万元	74.707880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390000	到位数	69.390000	执行数	69.3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保证养老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养老补贴涉及2个村共计支付69.39万元保证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征地农户, 维护了被征地农户利益						
		2.资金于十一月底前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九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到位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69.39	万元	69.3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数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数	30.00	≤	69.39	万元	69.39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多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1,185,000	39.5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于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2.11月底拨付达到100%。				认真制定了基于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采购应急装备3种。资金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39.5%，共计支出1.185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器材装备采购量	应急器材装备采购量	15.00	≥	3	种	3种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采购应急装备完好率	采购的应急装备是否完好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采购应急装备工作完成	采购应急装备工作完成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3	万元	1.185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	通过调研，基层民兵应	30.00	≥	90	%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3.95
		自评总分										83.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被收回。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用好资金,确保安全稳定,化解信访疑难问题。		确保了安全稳定,共计支付资金10万元,化解信访疑难问题6件。				100.00					
2.资金拨付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拨付进度于6月份完成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5.00	≥	1	件	6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5.00	≥	85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5.00	≥	85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度	社会稳定水平比上年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较上年矛盾纠纷数量减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的预防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10件。共计支付资金10万元。		100.00						
		2. 资金按进度即6月50%，11月100%，及时支付到位，为稳定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进度于1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较好的为稳定工作提供了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5.00	≥	10	件	10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5	万元	10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30.00	≤	20	%	0.2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年初进行了预算项目资金调整，没有及时修改项目库数据导致产出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出现偏差，下步措施：下步工作中加强自身要求，做到更加细致的工作，避免工作中出现不细心的现象。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局)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6月拨付资金50%，11月拨付资金100%。				资金于1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1.加强团委工作力量，保障共青团工作顺利开展。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4次，全面支出资金2万元保障了共青团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	15.00	>=	4	次	4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度	团员入党积极性的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遂城镇修易保路至曲城小学道路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共计40万元。		100.00						
		1.改善道路通行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一条道路的整修，改善了道路同行情况提升村容村貌，促进了乡村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整修	道路整修	15.00	≥	1	项	1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15.00	≥	90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通行情况	改善道路通行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较好的改善道路通行	较好的改善了道路同行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700000	到位数	38.700000	执行数	38.490000	99.46		
		其中:财政资金	3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为妥善落实好“三线”铁路民兵生活困难问题,及时发放补贴。				妥善落实好“三线”铁路民兵生活困难问题,铁路民兵261人共计发放补贴38.7万元使铁路民兵收入总体提高。				
		2.支出进度于第四季度11月底支付进度达到100%。				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份完成99.46%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数量	10.00	=	261人	261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0	=	100%	1	完成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5.00	≥	95%	1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38.7万元	38.49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收入总体提高	30.00	=	38.7万元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受补贴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85%	0.8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补贴中存在部分补贴是按月发放,有个别铁路民兵去世,部分资金没有发放导致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建立文化站一个,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提高。				100.00			
2.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拨付进度,于11月底支出进度达到100%。				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于9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涉及村数	补助资金涉及村数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拨付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一站一中心的建设	确保一站一中心的建设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中路西延征拆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 11月拨付达到100%。		资金于6月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1.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职中路西延征拆农户利益，稳定乡情村情。		资金涉及6个村共计金额40万元，资金全部足额及时到位，维护了职中路西延征拆农户利益，稳定了乡情村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迁涉及村数				征迁涉及村数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6	户	6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数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数	3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设定预期值时不够细心部分预期值单位出现偏差。 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在项目绩效设定时需要高度重视，仔细斟酌的不免出现不必要的偏差。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工路西延线电力迁改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118.243033	执行数	118.243033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18.243033	其中:财政资金	118.243033	118.243033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资金于10月份完成100%的支出进度。	总体完成率(%)	100.00				
	1.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资金足额按时拨付至负责电力迁改的公司,较好的改善了道路两侧的线路散乱问题,使道路更加整洁、畅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费用数	项目费用数	15.00	=	118.24	118.243033万元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0	=	100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	10.00	≥	90	1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118.24	118.243033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较好的改善道路两侧线路	较好的改善道路两侧线路	30.00	文字描述	较好的改善了道路两侧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项目指标设定与预期指标值系统自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导致部分预期指标值有偏差,下一步工作措施:下一步在指标值的设定工作中需要全面考虑,缜密筹划,设定出针对性较强交完善的项目绩效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	到位数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采购了3种防疫物资, 共计支出7.5万元。		100.00						
2. 支出进度于12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防疫物资种类	采购防疫物资种类不少于3种	15.00	≥	3	种	3种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所采购物资使用率	所采购物资使用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的及时率	物资采购的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7.5	万元	7.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较好的保障疫情防控	较好的保障疫情防控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绿化点地土地流转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维护全区绿化成果。				null				0.00			
		资金按进度拨付。11月底前拨付100%。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涉及亩数	资金发放涉及亩数		0.00	=	6744.27	亩	null	0.00	
			质量指标	拨付工作考核情况	工作考核是否合格		0.00	≥	95	%	null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拨付		0.00	=	100	%	null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		0.00	≤	8692951.27	元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顺利		0.00	=	100	%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此项目资金未到位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780000	到位数	21.780000	执行数	21.7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确保了安全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8人共计支付21.78万元,确保了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100.00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资金按月支付月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5.00	=	8	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部	15.00	≥	100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	15.00	≤	100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5.00	≤	21.78	21.7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73.9428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942800	到位数	73.942800	其中:财政资金	73.942800			
	其中:财政资金	73.942800	其中:财政资金	73.942800	其中:财政资金	73.94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证失地农民口粮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户利益。	失地农民口粮补贴涉及2个村共计73.9428万元全部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维护了被征地农户利益。						100.00	
	2.资金于十一月底前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9月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2	2个	完成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有效	10.00	=	100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5.00	≥	90	0.9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73.94	73.9428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数		30.00	≤	73.94	73.9428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项目指标设定时预期指标值系统自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导致部分预期指标值有偏差,下步工作措施:下步在指标值的设定工作中需要全面考虑,缜密筹划,设定出针对性较强交完善的项目绩效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权重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失地农民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310000	到位数	68.310000	执行数	68.3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3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3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3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养老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养老补贴涉及2个村共计支出68.31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被征地农户。	100.00						
	维护失地农户利益	维护了失地农户利益,稳定了村情乡情。	100.00						
	2022年第一季度3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到位的村个数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发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68.31	万元	68.3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数	30.00 =	68.31	万元	68.31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位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第四季度失地农民口粮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万元		
		预算数	73.682160	到位数	73.682160	执行数	73.682160	1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682160	其中:财政资金	73.682160	其中:财政资金	73.682160	100	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维护失地农户利益。		维护了失地农户的利益,失地农户经济收入共计增加73.68216万元。		100.00		100.00				
		资金支付进度,3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100.00				
		保障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确保了补贴及时足额拨付至被征地农户,补贴共计补偿2个村,共计发放补贴金额73.6216万元。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占耕地全部得到补偿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73.68	万元	73.682160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	30.00 =	73.68	万元	73.682160万元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指标设定时预期指标值系统自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导致部分预期指标值有偏差,下步工作措施:下步在指标值的设定工作中需要全面考虑,缜密筹划,设定出针对性较强交完善的项目绩效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全年在采购部分图书的同时进行了5次免费开放,基础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得到提高。		100.00						
		2.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拨付进度,于11月底支出进度达到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次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次数	15.00	≥	5	次	5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5	万元	5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确保“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30.00	=	100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 导致资金支出进度出现偏差。 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考虑需要更加全面,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资金于1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2. 三月底前拨付达到100%		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到农户, 确保了安全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的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额	3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00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1,866,100	41.47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6,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出进度于第三季度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6月份支出进度完成41.47%		41.47						
		1.及时有效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顺利进行。		及时有效的保障了2个驻村工作队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量	驻村工作队数量	15.00	=	2	个	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覆盖率	经费保障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驻村工作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4.5	万元	1.8661万元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事件发生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46889
		自评总分	84.1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收回导致预算支出进度及预算控制数出现偏差。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目标内容		保障驻村干部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646,143	到位数	59,646,143				59,646,1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646,143	其中:财政资金	59,646,143				59,646,143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建设,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全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支出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9月份完成支持进度100%,支出金额59,646,143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村数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2	村	2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15.00	≤	60	万元	59,646,14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影响村级产业发展情况	影响村级产业发展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村级产业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	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大大的方便了村民出行,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较好的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00	≥	10	年	10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95%。 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95%。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遂城镇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补贴及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27.974900		到位情况	27.974900	执行数	27.974900	99.82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27.9749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749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47人共计27.9749万元。 为47位在公益岗位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每月补助500元,乡村服务岗每月补助300元。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00	=	47	人	47	人	500元/月	500元/月	完成	10	
		符合率	10.00	=	100	%	1	%	1	300元/月	300元/月	完成	10
		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	1	%	1	500元/月	500元/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5.00	=	500	元/月		元/月		500元/月	500元/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5.00	=	300	元/月		元/月		300元/月	300元/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5.00	=	667	元/年		元/年		667元/月	667元/月	完成	5
		经济收益指标	15.00	=	500	元/月		元/月		500元/月	500元/月	完成	15
		经济收益指标	15.00	=	300	元/月		元/月		300元/月	300元/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		0.95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11月份有一名“四员”在岗人员去世,导致预算执行率有所偏差。下一步措施:全面考虑,精准筹划,将项目绩效设定的更加全面合理。													
填报人:任月磊 联系电话: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40000	到位数	23.040000		执行数	22.980000	99.74		
		其中:财政拨款	23.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 3月份支出25%, 6月份支出50%, 9月份支出75%, 12月份支出100%。				资金于12月完成支出进度99.74%				99.74	
		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资金共涉及31人共计支出22.98万元确保了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把优抚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村组退役军人服务站	15.00	=	31	人	3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5.00	≤	23.04	万元	22.98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由于个别退役军人存在去世原因导致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资金控制出现偏差。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涉军信访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	到位数	4300000	执行数	4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解决涉军信访问题，保障不发生涉军性上访问题。	涉及涉军遗留问题8人共计支付4.3万元，确保了不发生涉军性上访问题，确保了安全稳定。	100.00								
	2.支持进度于11月底第三季度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6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涉军遗留问题人数	15.00	=	8	人	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5.00	≤	4.3	万元	4.3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村内公益事业进行维护。		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村内公益事业进行了维护,新建商超一个和农村道路改建现未完工。								60.00		
2.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底第四季度支出进度完成100%。		本年度未形成支出,资金结转下年。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种类		15.00	≥	2	项	0项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90	%	0.3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15.00	≥	90	%	0.3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50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较好的改善农村生产		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22年疫情影响,此项目从起初的发改立项、招标等事项都相继延期进行,施工后受疫情影响长期停工,导致至今项目未完成。下步措施:督促施工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紧施工,以最快的速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4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119.688263		其中:财政资金		119.688263		其中:财政资金		119.68826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推进农村公益建设,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2.支出进度于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该项目实施涉及4个村的道路建设,共计支出119.688263万元,推进了农村公益建设,改善了农民生活环境		资金于6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村数		项目村数		10.00		=		4		村		4村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格率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15.00		≤		120		万元		119.68826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影响村级产业发展情况		影响村级产业发展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		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00		≥		10		年		10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年度末,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95.381000		63.59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38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村内公益事业进行维护。		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村内公益事业进行了维护,新建商超一个和农村道路改建现未完工。		资金于11月底支付进度为63.59%。		60.00						
2.资金支出进度,于11月底第四季度支出进度完成100%。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种类	15.00	≥	2	项	0项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00	≥	90	%	0.3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及时率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及时率	15.00	≥	90	%	0.3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50	万元	95.381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较好的改善农村生产	较好的改善农村生产		未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358733
		自评总分									49.3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由于22年疫情影响,此项目从起初的发改立项、招标等事项都相继延期进行,施工后受疫情影响长期停工,导致至今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措施:督促施工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紧施工,以最快的速度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12.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00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解决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解决了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使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提升50%。	100.00								
	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补贴。	及时发放了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补贴，全年共计发放12.42万元。	100.00								
	补贴按月发放。	确保了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原公路补贴人员数	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23	人	2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12.42	万元	12.4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30.00	≥	50	%	0.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受补贴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试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全力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试点工作,保证试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顺利展开,采购了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共计支付5万元。		100.00						
		2.支出进度于第三季度11月底完成支出进度100%。		资金于12月份完成支出进度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	保障经费金额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资金保障金额占保障资金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乡村振兴增添助理	为乡村振兴增添助理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支出进度出现偏差。下一步工作措施: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考虑需要更加全面,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震群策群防岗位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此项经费共计0.6万元，由乡镇（城区办）按季度支付。"		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了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及时足额按季度将岗位津贴发放至42名地震群测群防员，共计发放补贴6000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津贴人数	享受津贴人数		10.00	=	42	人	4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6000	元	60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壁挂炉二次安装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400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总体完成率(%)													
二、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保障气代煤工作开展，按政策补贴壁挂炉二次安装户。		23.100000		执行数		23.100000		100								100.00							
2、资金按进度拨付，于6月50%，9月75%，11月拨付完毕。		2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00000										1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保障气代煤工作开展，按政策补贴壁挂炉二次安装户。		23.100000		执行数		23.100000		100								100.00							
2、资金按进度拨付，于6月50%，9月75%，11月拨付完毕。		2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00000										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户数		补贴发放户数		补贴发放户数		15.00 =		3300		户		3300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贴发放农户与应发放农户		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贴发放农户与应发放农户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及时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5.00 =		231000		元		2310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及农户补贴增加额		涉及农户补贴增加额		涉及农户补贴增加额		30.00 =		70		元		70元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月磊		联系电话：		890333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